#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住宿公約

中華民國104年06 月03日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宿委會議修正通過

1. 「宿舍」是學校的財產，它不僅是提供住宿者休息睡覺的地方，更是培養共住者合群精神與人格品德的場所。為提供大家一個安寧安適的生活環境，學校除了硬體需不斷改進以滿足大家的需求外，更需要共宿者以和樂無諍、相互尊重、惜福愛物、利人利己及清淨簡樸之精神，遵守下列公約，以維護宿舍之安全及生活品質。
2.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3. 住宿者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設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
4. 嚴禁於宿舍內外牆面、門窗及各項設備上釘掛或黏貼物品。
5. 宿舍管理單位每年將定期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或檢修，住宿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 公共安全維護與管制
7. 嚴禁在宿舍區存放違禁或易燃危險物品。
8. 慎防火災、竊盜等災害之發生，貴重物品自負保管責任。
9. 嚴禁於宿舍內食用葷食、檳榔、抽煙、吸毒、賭博、喝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10. 嚴禁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500W以上(含)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11. 嚴禁在房間內及住宿區任何燃燒(含燒香、煙供等)行為，烹煮食物可在茶水間。
12. 妥善保管個人門禁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若有遺失，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避免他人冒用，以確保門禁安全。
13. 確實遵守門禁時間及會客規定，嚴禁擅自留宿他人。
14. 不得轉讓住宿權及私自變更床位。
15. 男女住眾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區域。
16. 離開寢室應關閉電燈及門窗。
17. 環境寧靜及整潔衛生之維護
18. 不得於公共空間或廊道置放私人物品。
19. 個人垃圾需依規定確實做好分類處理並集中置放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或堆置。
20. 嚴禁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21. 在宿舍區內宜動作輕緩，交談時輕聲細語，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22. 茶水區依規定使用，不得任意佔用，並於使用後將環境整理乾淨，以免孳生蚊蠅及鼠類。
23. 浴廁使用後應隨手保持清潔，潮濕衣物請晾曬於指定地點。
24. 以上若有違犯，當視情節輕重先行規勸或逕自送交宿委會議懲。
25. 本公約經宿委會議審議通過，送學務會議備案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